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之嘉華建材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十股股份可獲一股嘉華建材股份的基準，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的嘉華建材股份的方式予以派付。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目前擁有合共852,775,351股嘉華建材股份，佔嘉華建材已發行股本約25.92%。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349,109,718股。根據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分派，將有合共234,910,971股嘉華建材股份予以分派。另外，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讓承受人認購合共18,726,000股股份；及(ii)尚未行使嘉華國際債券可轉換為合共59,555,555股股份。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即為符合資格在分派中獲得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有此等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及所有嘉華國際債券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2,427,391,273股股份，故此會有合共242,739,127股嘉華建材股份根據分派予以分派。

1.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分冊的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一股嘉華建材股份的基準，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的嘉華建材股份的方式予以派付。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目前擁有合共852,775,351股嘉華建材股份，佔嘉華建材已發行股本約25.92%。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349,109,718股。根據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分派，將有合共234,910,971股嘉華建材股份予以分派。另外，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讓承受人認購合共18,726,000股股份；及(ii)尚未行使嘉華國際債券讓持有人轉換以獲取合共59,555,555股股份。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即為符合資格在分派中獲得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最後時間)

或之前，所有此等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及所有嘉華國際債券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2,427,391,273股股份，故此會有合共242,739,127股嘉華建材股份根據分派予以分派。

倘若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有關地區的法律有所限制或該等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認為有所必要或權宜，不會向海外股東作出分派，故此，該等海外股東不會根據分派收取嘉華建材股份。反之，原應分派予海外股東的嘉華建材股份將於郵寄分派股份之股票後安排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幣按該等人士的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惟少於港幣100元的應付股東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嘉華建材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總市值為港幣1,268,519,243.40元，相等於分派前每股股份約港幣0.54元之股息（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於本公司賬目內入賬的實際股息金額，將根據於寄出分派股份股票日期嘉華建材股份收市價釐定。

分派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嘉華建材股份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任何在記錄日期前嘉華建材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本公司將負擔因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分派股份而應支付的印花稅。

2. 暫定時間表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為符合在分派中獲得分派而遞交	
股份過戶表格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	
分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名冊及	
分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寄出分派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上述暫定時間表僅供參考。倘若上述暫定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發表進一步公佈。

3. 分派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852,775,351股嘉華建材股份，佔嘉華建材已發行股本約25.92%。於完成分派時（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本公司將合共持有617,864,380股嘉華建材股份，佔嘉華建材已發行股本約18.8%。目前，嘉華建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嘉華建材集團的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分派後，本公司於嘉華建材的權益將減少至18.8%，嘉華建材的業績將無須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公司將不再分佔嘉華建材集團的業績溢利／虧損（如有）。

鑑於本集團及嘉華建材集團的業務具不同經營特色，分派可提高彼等各自業務營運表現的透明度，亦可令本集團及嘉華建材集團各自的管理層更加專注各自的業務範圍，並按彼等特定的需要推行財務及業務發展計劃。

4. 對股東及本公司的裨益

嘉華建材目前為澳門博彩業中的主要公司。分派可令股東直接投資於嘉華建材股份，並分享嘉華建材於增長迅速的澳門博彩業中的前景。分派亦可為股東在分散及計劃投資方面提供更高靈活性，尤其在本公司目前股價未能全面反映其所持有的嘉華建材股份價值時，分派可提升股東於本公司及嘉華建材合併投資的總價值。

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於嘉華建材的投資控股。

6. 有關嘉華建材的資料

嘉華建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嘉華建材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嘉華建材集團亦於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業務。本公司目前持有嘉華建材約25.92%股權，嘉華建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分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分派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分派股份的股票

分派股份的正式股票預期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以郵遞方式發送至合資格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惟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派」	指	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分派股份」	指	根據分派，本公司將予分派的嘉華建材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華建材」	指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嘉華建材集團」	指	嘉華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嘉華建材股份」	指	嘉華建材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嘉華國際債券」	指	首筆本金額為港幣864,26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0.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繳足股份，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K. Wa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載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海外股東(根據分派不得獲取嘉華建材股份，理據為有關地區的法律有所限制或該等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參與分派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